

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語文優異獎學金獎勵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語文優異表現之學生，由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（簡稱全國臺南一中校友總會）設置「**語文優異獎學金**」，鼓勵學生積極精進語文能力，並培養良好閱讀、表達與思辨素養，且促進校園更為重視語文領域之學習風氣及環境氛圍，爰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20名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**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**，在學期間於校內外參加語文競賽或文學獎曾經獲得獎項者，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本校語文競賽、臺南市語文競賽、全國語文競賽；市長盃語文競賽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- (二) 本校英語文比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及英語演講比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。
- (三) 各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（ESP）能力大賽。
- (四) 各類文學獎，竹園文藝獎、臺南文學獎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）、各直轄市或縣市文學獎。
- (五) 各屆臺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（TSMC 臺積電文教基金會）。
- (六)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。
- (七) 其他：未臚列語文競賽、外語文比賽或文學獎則由評審委員討論並認定之。

五、申請表單及報名網址：請於 **115 年 4 月 10 日（週五）前**連結下列網址，並填寫申請表單，且檢附相關證明。<https://forms.gle/rxYxXwE5vYwalkxz7>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將於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敬請留意最新消息。
- (二) 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旨揭獎勵辦法、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。
- (三) 具有填報不實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，不給予獎勵並得追回獎狀及獎學金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參照下列標準統計積分，並依照積分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之。

項目	全國	區域	各直轄市或縣市	校內
1. 本校語文競賽、	第一名（特優）：	第一名（特優）：	第一名（特優）：	第一名（特優）：

臺南市語文競賽、 全國語文競賽；市 長盃語文競賽等。 2. 本校英語文比 賽、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英文作文比 賽及英語演講比 賽、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英語辯論比 賽；各屆科學與科 普專業英文(ESP) 能力大賽等。	35分； 第二名(優等): 32分； 第三名:30分； 佳作:28分。	26分； 第二名(優等): 24分； 第三名:22分； 佳作:20分。	18分； 第二名(優等): 16分； 第三名:14分； 佳作:12分。	10分； 第二名(優等):8 分； 第三名:6分； 佳作:4分。
竹園文藝獎				第1名:10分 第2名:8分 第3名:6分 佳作:4分
臺南文學獎、各 直轄市或縣市文 學獎	首獎、第一名:26分；優等、第二名:24分；第三名:22分；佳作:20分。			
各屆臺積電青年 學生文學獎	首獎:35分；二獎:32分；三獎:30分；優勝獎:28分。			
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閱讀心得寫作 比賽	特優:10分；優等:6分；甲等:4分。			
其他	由評審委員討論並認定之。			
<p>◆補充說明：</p> <p>(一) 具有晉級關係之該系列語文競賽，採計該系列語文競賽之最佳或最終成績。例如 A 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各系列語文競賽，分別獲得校內第一名得採計 10 分、臺南市特優得採計 18 分、全國優等得採計 32 分，則採計最終成績為全國優等為 32 分。</p> <p>(二) 另不同年度或期別之語文競賽，得同時採計之。例如 B 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，獲得臺南市特優 18 分；又 B 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，獲得臺南市優等 16 分，則同時採計兩個年度合併成績為 34 分。</p> <p>(三) 另相同年度或期別之語文競賽，參加不同類別而獲得獎項者，得同時採計之。例如 C 學生參加某屆臺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，分別獲得散文首獎 35 分、新詩首獎 35 分，則同時採計兩個類別合併成績為 70 分。</p>				